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北市教體字第0九四三九一二七三00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自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通過公布施行以來，對於本市學生團體保險範圍、保險額度、經費預算及相關作業均有具體之規範，然與時推移，審酌本市學生人數減少、原自治條例之保險內容因較高雄市及臺灣省優渥，致本市單獨進行學保招標，承商意願不高，保費年年上漲，與家長需求、市長政策及民意期望顯有落差，故擬修正本自治條例，期與臺灣省各縣市保單條款相符，俾便與他縣市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學保招標事宜。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第四條增訂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並修正本保險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使教育局得與其他機關採共同供應契約之方式辦理，不限定僅得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 第五條將死亡保險金額統一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並放寬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府發放慰

問金之要件。

3. 第六條修正本府負擔本保險保險費之比例成數及保險費辦理撥交保險人之次數及期程。
4. 第七條配合臺灣省各縣市學生團體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修正本保險有效期間之起迄日期及相關之溯及規定。
5. 第八條修正低收入戶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